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0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泓興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應  
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 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  
2萬96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6841元。惟原告已繳  
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6958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  
稽，其溢繳裁判費117元（計算式： $56,841 - 56,958 = 117$ ），爰依職權返還上開溢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